附件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

关于公开遴选2022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的

申报指南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或母基金）成立于2022年9月，注册资本125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决策、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运作原则，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旨在打造省级重大新兴产业投资功能基金平台、塑造赋能产业培育和企业招引的重要工具、树立全国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标杆，助力安徽省推进“三地一区”建设、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2022年度5只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中，产业链贯通子基金3只，分别为产业链贯通壹号基金、贰号基金、叁号基金；硬科技产业子基金1只，为硬科技产业壹号基金；关键赛道基金（SPV专项基金）1只，为关键赛道壹号基金。

二、子基金要素内容

**1.组织形式。**原则上，子基金为合伙制（有限合伙）形式。

**2.注册地。**安徽省内。

**3.存续期。**原则上产业链贯通壹贰叁号基金、硬科技产业基金存续期不超过8年，其中，退出期不少于3年；关键赛道壹号基金存续期不超过6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2年。

**4.管理费。**根据产业链子基金、硬科技子基金、关键赛道子基金投资方向、运作形式等情况不同，分类设置管理费计提方式。

（1）产业链壹、贰、叁号基金

投资期内，按照不高于实缴规模的2%计提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不高于已投未退投资金额的1%计提管理费；延长期不计提管理费。

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母基金考核，考核结果与管理费挂钩。自计提管理费首年起，原则上按照当年基准管理费的70%预付；次年根据前一次考核结果核发基准管理费的20%；剩余10%作为风险金，根据基金整体运营情况在基金整体清算时或母基金全部退出清算时核发。根据年度任务实际完成率核发当年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当年应核发部分的100%。原则上，投资期内年度任务以募资进度、投资进度为主；退出期内以退出进度为主。

（2）硬科技壹号基金

投资期内，按照不高于实缴规模的2%计提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不高于已投未退投资金额的1%计提管理费；延长期不计提管理费。

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母基金考核，考核结果与管理费挂钩。自计提管理费首年起，原则上按照当年应付管理费的70%预付；次年根据前一次考核结果核发应付管理费的20%；剩余10%根据基金整体运营情况在基金整体清算时或母基金全部退出清算时核发。根据年度任务实际完成率核发当年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当年应核发部分的100%。原则上，投资期内年度任务以募资进度、投资进度为主；退出期内以退出进度为主。

（3）关键赛道壹号基金

投资期内，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规模的1%计提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规模的0.5%计提管理费；延长期不计提管理费。

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母基金考核，考核结果与管理费挂钩。自计提管理费首年起，原则上按照当年应付管理费的70%预付；次年根据前一次考核结果核发应付管理费的20%；剩余10%根据基金整体运营情况在基金整体清算时或母基金全部退出清算时核发。根据年度任务实际完成率核发当年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当年应核发部分的100%。原则上，投资期内年度任务以实现投资（返投）目标为主；退出期内以所投项目达成里程碑进展、实现退出目标为主。

**5.投资方式。**子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开展业务，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情况下，部分资金可以采用可转债等方式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可投资金额的20%。关键赛道壹号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单一项目。

**6.投资限额。**原则上，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20%，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关键赛道壹号基金除外。

**7.投资限制。**

（1）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定增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不得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

（8）不得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9）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安徽省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要求禁止的其他业务。

**8.返投比例。**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返投标准以安徽省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9.储备项目要求。**

（1）产业链壹、贰、叁号基金。提供一批符合投资条件的储备项目清单，原则上拟投金额合计不低于拟申请设立子基金规模的20%（含）。

（2）硬科技壹号基金。提供一批满足投资要求的储备项目清单，原则上拟投金额合计不低于拟申请设立子基金规模的20%（含）。

（3）关键赛道壹号基金。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尽调报告（含行业分析、财务尽调、法务尽调等内容）、投资建议书及相关支撑性材料。

**10.投资决策。**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子基金管理及其投资的责任主体。当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超过20%时，原则上主张委派1名及以上投委（具体人数根据子基金投委席位构成情况商谈确定）。母基金委派投委针对投资（退出）决策是否违反安徽省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政策和子基金出资人协议事项进行判断。在违反上述事项情况下，母基金委派投委保留一票否决权。

**11.资金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选定安徽省内已取得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投资间隙资金仅限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12.管理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母基金综合管理要求，主要包括考核、评价、估值、年报审计等，积极配合母基金专项审计、上级巡视、巡查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13.基金清理与退出。**母基金可以采取子基金份额（股权）转让和回购、定向减资、解散清算、诉讼、仲裁等方式从子基金中退出。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积极保障母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股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年，并采取现金分配方式退出。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基金，母基金可以选择提前退出：

（1）出资人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完成设立手续的；

（2）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6个月，未开展投资的；

（3）产品备案后超过12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年度投资任务20%的；

（4）投资项目严重违反政策和协议约定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5）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基金相关权利机构审议的；

（6）发现其他危害基金安全或者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14.门槛收益率。**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6%/年（单利）。

**15.超额收益分配。**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方式。首先，子基金项目退出回笼资金按照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其次，若仍有余额，继续按照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出资人取得门槛收益；再次，若仍有余额，将不超过剩余收益的20%（含）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不低于剩余收益的80%（含）由各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6.让利机制。**根据子基金运行情况、返投情况、超额收益分配情况，母基金中安徽省级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相关超额收益可向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让利，具体在子基金出资人协议或相关文件中约定。

三、管理机构条件要求

**1.注册资本。**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管理资质。**

（1）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2）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承诺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业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3）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稳定，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内控、决策制度体系，实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

**3.管理团队配备。**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委派管理团队成员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业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中选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变更须经母基金管理机构同意。

**4.募资能力。**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时，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其他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等，并符合或承诺符合以下相关募资要求：

（1）除母基金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50%；

（2）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

（3）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1%。

**5.管理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委派管理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委派管理团队的历史管理基金规模业绩均应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历史管理基金退出和资金回笼情况较好。

**6.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委派管理团队应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一批成功投资案例。

**7.内部治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基本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防控、激励约束、团队跟投等。

（注：本文中，不低于、不超过的表述均包含本数，低于、超过的表述均不包含本数；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机构应根据遴选公告、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模板），编制拟设立子基金方案，明确投资策略、完善基金要素、提供储备项目，并配套建立健全基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相关制度。

2.申报机构应按以上内容拟定申报文字材料，并提交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按照**《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子基金申报材料（模板）》及附件要求依序编制申报材料**，分别**列出目录并附有关证明**。其中，申报材料中的相关附表及参考模板建议按照整体架构编写和整理。

3.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中，纸质材料根据公告要求分别列出目录及对应页码并规范打印、装订成册；电子材料（以U盘存储）应包含：

（1）全部纸质材料扫描件（PDF文档）；

（2）可编辑文档，全部以WPS、WORD、EXCEL等格式制作；

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材料为准，纸质材料正本1份、副本4份（请在材料封面明确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材料1份（以U盘存储与纸质材料一并密封提交，文件名：“申报子基金名称+申报材料+申报机构名称”。申报材料密封袋正面注明“申报子基金名称+申报材料+申报机构名称”；不同子基金的申报材料应分别编制密封，不得混装）。

4.全套纸质的申报材料须**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申报材料应对本公告中关于子基金基本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条件等实质内容逐一响应。原则不得改变《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子基金申报材料（模板）》相关附表及参考模板的整体架构。

# 五、申报保证金

为保障公开遴选工作有效开展，本次公开遴选向申报机构收取一定额度的申报保证金。遴选工作完成阶段，保证金将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原值、无息、原路径退还申报机构。

（一）申报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按照申报基金规模的0.05%收取。例如，申报基金规模为10亿元，保证金为10\*0.05%=0.005亿元。

（二）申报保证金缴纳

申报机构应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须从申报机构的基本账户汇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保证金无效**。未按照《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关于公开遴选2022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及相关附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申报机构申报两只基金的，保证金需分别缴纳。

**1.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汇票、现金支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兑支票（请勿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保证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原件应在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

**2.申报机构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申报机构通过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有具体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www.xinecai.com/download）。同时申报产业链贯通子基金和关键赛道子基金的，或者硬科技产业子基金和关键赛道子基金的，各只基金系统中生成的账号均不同。

3.保证金必须在遴选公告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申报机构汇出账号必须是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因申报机构操作引起的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4.以下情形可能造成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缴纳失败。

（2）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可以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至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4）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注：保证金须从申报机构基本账户汇出，申报机构办理银行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基金名称+保证金”字样。否则，造成账目不清或无法查明的后果，由申报机构自负。

（三）申报保证金退还

**1.未获得中资格的申报机构保证金退还**。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原值、无息、原路径退还至申报机构单位账户（保函、保证退还原件）。

**2.获得中选资格的申报机构的保证金退还。**在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后7日内，按电汇或转账方式原值、无息、原路径退还至申报机构单位账户（保函、保证退还原件）。

# 六、评审工作

申报材料受理完毕后，母基金将组织专家团队，围绕子基金募资、基金成本、基金方案、投资策略和基金管理机构团队情况、历史业绩、行业影响力、内部治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表《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关于公开遴选2022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评分指标》。

**附表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关于公开遴选2022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评分指标**

一、基本条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 --- | --- | --- |
| **基本条件** | **注册资本**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
| **行业监管**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
| **从业规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业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 **团队配备** |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委派管理团队成员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业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
| **募资条件** | 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时，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其他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等，并符合或承诺符合以下相关募资要求：（1）除母基金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50%；（2）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3）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1%。 |
| **注册地条件** | 所申请拟设立子基金承诺注册于安徽省内。其中，关键赛道壹号基金（SPV专项基金）承诺注册于安徽省内，并投资安徽省内单一项目或者通过投资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单一项目返投落户安徽。 |

二、产业链贯通子基金评分指标

（适用于产业链贯通壹、贰、叁号基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 --- | --- | --- |
| **子基金要素**  **（45分）** | **募资情况**  **（25分）** | 募资能力。1.拟设立子基金规模不得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2.拟设立子基金申请母基金出资，不得高于拟申请子基金中母基金认缴出资限额；3.管理机构已取得全部或部分其他出资人出具的出资意向函或承诺函情况。  备注：1.其他出资人指的是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或称母基金）之外计划参与子基金设立的出资人，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2.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可视同承诺函。 |
| 募资结构。鼓励其他合格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子基金组建设立；拟设立子基金出资结构中，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 |
| **基金成本**  **（5分）** | 管理费计提和考核。按照遴选公告要求的计提方式、考核方式申报，管理费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报价。 |
| 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 |
|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将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分配给子基金管理人。 |
| **基金方案**  **成熟度**  **（15分）** | 投资策略。管理团队对拟申报子基金所属投资领域的理解、投资理念和策略，行业研究情况，对投资项目行业、区域、阶段的比例安排，投资进度和项目退出策略等。 |
| 项目储备。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拟招引项目情况。 |
| **子基金管理**  **机构**  **（55分）** | **专属团队**  **配置情况**  **（5分）** | 1.场地配置。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到期租赁协议）。  2.人员配置。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配置的专属管理团队人员履历、核心优势、分工情况及常驻安徽人员情况等。 |
| **规模业绩**  **（10分）** | 1.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规模情况。  2.委派团队管理基金规模情况。  备注：管理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按照实缴到位资金计算。委派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若为同一基金，可分别列示、分项计分。 |
| **投资业绩**  **（10分）** | 1.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成功投资案例情况。  2.委派团队相关成功投资案例情况。  备注：成功投资案例具体是指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5%，且已实现IPO、并购或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增值退出的项目。委派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成功案例若为同一项目，可分别列示、分项计分。 |
| **退出业绩**  **（10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历史管理基金退出及资金回流情况（DPI）。根据在管基金所处阶段状态不同，区分退出期和投资期分类计算，退出期DPI达到1的基金数量、投资期DPI达到0.5的基金数量。  备注：DPI按照基金实缴规模计算，持有的IPO流通市值视同投资收益。流通市值可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 |
| **内部治理**  **（10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基本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团队跟投等机制设计是否合理。 |
| **行业影响力**  **（10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行业排名情况（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投中、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2021-2022年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三、硬科技产业子基金评分指标

（适用于硬科技产业壹号基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 --- | --- | --- |
| **子基金要素**  **（45分）** | **募资情况**  **（25分）** | 募资能力。1.拟设立子基金规模不得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2.拟设立子基金申请母基金出资，不得高于拟申请子基金中母基金认缴出资限额；3.管理机构已取得全部或部分其他出资人出具的出资意向函或承诺函情况。  备注：1.其他出资人指的是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或称母基金）之外计划参与子基金设立的出资人，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2.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可视同承诺函。 |
| 募资结构。鼓励其他合格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子基金组建设立；拟设立子基金出资结构中，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 |
| **基金成本**  **（5分）** | 管理费计提和考核。按照遴选公告要求的计提方式、考核方式申报，管理费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报价。 |
| 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 |
|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将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分配给子基金管理人。 |
| **基金方案**  **成熟度**  **（15分）** | 投资策略。管理团队对拟申报子基金所属投资领域的理解、投资理念和策略，行业研究情况，对投资项目行业、区域、阶段的比例安排，投资进度和项目退出策略等。 |
| 项目储备。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拟招引项目情况。 |
| **子基金管理**  **机构**  **（55分）** | **专属团队**  **配置情况**  **（5分）** | 1.场地配置。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到期租赁协议）。  2.人员配置。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配置的专属管理团队人员履历、核心优势、分工情况及常驻安徽人员情况等。 |
| **规模业绩**  **（10分）** | 1.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规模情况。  2.委派团队管理基金规模情况。  备注：管理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按照实缴到位资金计算。委派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若为同一基金，可分别列示、分项计分。 |
| **投资业绩**  **（10分）** | 1.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成功投资案例情况。  2.委派团队相关成功投资案例情况。  备注：成功投资案例具体是指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5%，且已实现IPO、并购或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增值退出的项目。委派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成功案例若为同一项目，可分别列示、分项计分。 |
| **退出业绩**  **（10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历史管理基金退出及资金回流情况（DPI）。根据在管基金所处阶段状态不同，区分退出期和投资期分类计算，退出期DPI达到1的基金数量、投资期DPI达到0.5的基金数量。  备注：DPI按照基金实缴规模计算，持有的IPO流通市值视同投资收益。流通市值可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 |
| **内部治理**  **（10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基本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团队跟投等机制设计是否合理。 |
| **行业影响力**  **（10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行业排名情况（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投中、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2021-2022年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四、关键赛道子基金评分指标

（适用于关键赛道壹号基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 --- | --- | --- |
| **子基金要素**  **（30分）** | **募资情况**  **（25分）** | 募资能力。1.拟设立子基金规模不得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2.拟设立子基金申请母基金出资，不得高于拟申请子基金中母基金认缴出资限额；3.管理机构已取得全部或部分其他出资人出具的出资意向函或承诺函。  备注：1.其他出资人指的是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或称母基金）之外计划参与子基金设立的出资人，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2.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可视同承诺函。 |
| 募资结构。鼓励其他合格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子基金组建设立；拟设立子基金出资结构中，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 |
| **基金成本**  **（5分）** | 管理费计提和考核。按照遴选公告要求的计提方式、考核方式申报，管理费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报价。 |
| 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 |
|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将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分配给子基金管理人。 |
| **子基金管理**  **机构**  **（25分）** | **专属团队**  **配置情况**  **（3分）** | 1.场地配置。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未到期租赁协议）。  2.人员配置。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配置的专属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性、核心优势、分工情况及常驻安徽人员情况等。 |
| **投资业绩**  **（10分）** | 1.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成功投资案例情况。  2.委派团队相关成功投资案例情况。  备注：成功投资案例具体是指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5%，且已实现IPO、并购或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增值退出的项目。委派团队、子基金管理机构成功案例若为同一项目，可分别列示、分项计分 |
| **内部治理**  **（5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基本制度和运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团队跟投等机制设计是否合理。 |
| **行业影响力**  **（7分）** | 子基金管理机构行业排名情况（具体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投中、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2021-2022年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 **拟投项目情况**  **（45分）** | **尽调分析**  **完备性**  **（20分）** | 1.行业尽调情况。是否完成拟投项目的产业市场规模、政策监管环境、技术领先性、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调查和分析等。  2.财务尽调情况。是否完成拟投项目主体近两年及一期的专项审计、财务数据真实性调查等。  3.法务尽调情况。是否完成拟投项目主体历史沿革、股权关系与结构（向上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经营资产等方面的调查和分析等。  4.项目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尽调情况。是否考察核心人员履历、行业经验及与项目商业化、市场化、资本化等匹配度分析。 |
| **投资方案**  **可行性**  **（15分）** | 1.产业带动情况。所处行业与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匹配度；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负面清单、是否具备核心技术先进性等。  2.项目估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估值依据充分、核算过程是否严谨、估值结果是否合理等分析。  3.募资用途及实施计划合理性。若为省外招引项目，须明确返投计划安排。 |
| **退出保障**  **安全性**  **（10分）** | 1.投资人保障条款充分性。  2.投资人保障措施有效性。 |